

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石大科技”）原定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因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05）。2019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关于未按时披露2018年年报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06）。因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未完成，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暂停转让。2019年5月21日、2019年6月4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19-010、2019-012）。

截止目前，由于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若不能在2019年6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7 日